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4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史成芳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凤侠、王晟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出差原因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总结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总结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成绩和不足，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公司拟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3,122,254.14 元，累计亏损 10,167,419.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390,000 元的三分之

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5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炜及监事卢育利分别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根据协商上浮一定的比例确定（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蒋炜为股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蒋炜、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即蒋炜直接持有的 579,900 股、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6,913,000 万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蒋炜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蒋炜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平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成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史成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史成芳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建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建新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建新连

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康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康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育利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卢育利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卢育利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王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秦续响、龚立哲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炜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建新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史成芳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康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平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卢育利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晟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